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5-073

##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工业区富兴路3号小熊电器新总部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一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7.股东在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5人,代表股份105,057,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126%。(截至投票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57,288,003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2,136,4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155,151,603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6,063,8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2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股份28,993,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8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9人,代表股份6,879,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9人,代表股份6,879,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43%。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32,304,8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9%;反对19,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9%;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49,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29%;反对19,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4%;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7%。

关联股东佛山市兆峰投资有限公司,李一峰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105,029,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1%;反对24,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2%;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52,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8%;反对24,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1%;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5,027,9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16,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50,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47%;反对16,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3%;弃权1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0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3,796,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02%;反对1,243,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1%;弃权16,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19,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13%;弃权16,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6%。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0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3,796,6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02%;反对1,243,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1%;弃权16,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19,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13%;弃权16,5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6%。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股东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0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3,797,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12%;反对1,243,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1%;弃权15,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20,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942%;反对1,243,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13%;弃权15,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6%。

4.0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3,796,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04%;反对1,243,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1%;弃权1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19,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13%;弃权1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9日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19,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825%;反对1,243,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13%;弃权1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2%。

4.0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3,796,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04%;反对1,243,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41%;弃权1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19,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825%;反对1,243,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13%;弃权1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2%。

4.0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03,797,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012%;反对1,243,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33%;弃权1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620,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6942%;反对1,243,1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696%;弃权16,2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6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5-074

##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和11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500元。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依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重大违约。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和11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500元。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依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重大违约。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和11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500元。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依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重大违约。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和11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回购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5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1,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1,500元。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依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作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重大违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由于本公司股票目前交易价格高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重要提示:  
1.本次股票回购(证券代码:200771)自2025年11月5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割阶段,不再交易。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终止上市,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在实施换股后,转换成海联讯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及挂牌交易。

2.本公司已向现金选择权最后交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本次共计派发33,079,662份现金选择权。

3.获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可在申报日(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5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7.54港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予以冻结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杭州资本。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本公司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权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承诺放弃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上述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予以换股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海联讯发行的股票。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规定,标的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达到或者超过50%,上市公司可申请通过手工方式向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服务。标的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标的股票参考股价-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100%。杭汽轮参考股价首次披露实施现金选择权提示性公告前一交易日收盘价13.09港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73.61%。

本公司将采用手工申报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手工申报的具体操作方式详见《见“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5.截至2025年11月4日(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30港元/股,相对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76.39%。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6.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全文、《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等事项的公告》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释义  
本公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文中的含义如下:

杭汽轮/本公司/公司	指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联讯	指	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资本	指	杭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合并/本次交易	指	海联讯向杭汽轮全体换股吸收合并/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向海联讯发行A股股票换股吸收合并杭汽轮的交易行为
换股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换股股东所持杭汽轮股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海联讯发行的A股股票
异议股东	指	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公告后,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投反对票且持有异议的股东,其持有的杭汽轮股份均提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有待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直至杭汽轮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当日,同时在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杭汽轮的股东大会
现金选择权	指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赋予杭汽轮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权利的杭汽轮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指	杭州资本、本次交易由杭州资本向杭汽轮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
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在各自公告的杭汽轮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部分现金选择权,并向海联讯发行杭汽轮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当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现金选择权登记日(B股为最后交易日)	指	202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B 公告编号:2025-125

##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海联讯证券代码:200771 海联讯证券简称:海联讯 公告编号:2025-125

现金选择权申报日/申报期/申报时间  
指 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5日之间的交易日(共5个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杭汽轮已向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于现金选择权权益登记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异议股东均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杭汽轮股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获得现金选择权且在申报日(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5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内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登记在册的杭汽轮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议案,就关于签订本次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杭汽轮审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异议股东,持续持有待有效反对票的股票直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3.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未按上述本次杭汽轮换股吸收合并股东大会权益登记日持有股份数进行有效申报登记。满足上述条件的杭汽轮异议股东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异议股东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结果为准。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资产规则与融资融券业务相关条款不适用。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杭汽轮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权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杭汽轮承诺放弃杭汽轮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上述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予以换股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海联讯本次发行的股票。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在申报日(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5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内履行有效申报程序的杭汽轮异议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杭汽轮股份,将由杭州资本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杭州资本受让相应股份。

三、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238006  
简称:杭汽HQ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200771  
标的证券简称:杭汽轮B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1.现金选择权以异议股东申报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异议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权益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权益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中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比例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比比例及数量  
杭汽轮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本次共计派发33,079,662份现金选择权。  
(五)现金选择权的价值及Delta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规定的计算方式,本次派发现金选择权所获对价的Delta值为0.04港元,Delta值为-2.40%。  
(六)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本公司股份。  
(八)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及参考价值  
杭汽轮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7.54港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5年修订)》规定的计算方式,按照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杭汽轮股票收盘价计算的现金选择权参考价值为0.001港元。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十)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25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十一)到期后未申报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承诺书》(见附件)。  
2.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1)境外法人股东:包括经公证的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负责人证明书与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授权他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境内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办理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以上股东还需要提交2025年11月4日申报后的持股证明,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邮件、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材料。邮件、邮寄方式的到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期间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或信息错误的,视为无效申报。  
境外投资者提交的申报材料应为中文文本,如同时提供中文文本与外文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3.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邮箱:lixiaoyang@htec.cn  
(2)快速申报联系方式:0571-85780438,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东新路1188号  
(3)联系人:李晓阳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前,有权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持有人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有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股份数量。  
3.除申报现金选择权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回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回时即行失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标的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权益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可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权益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购回手续。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权益登记日办理购回手续。  
7.现金选择权以申报日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如果现金选择权申报主体在现金选择权权益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截止日期间进行转让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可能导致异议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提醒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5-41号

## 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生产基地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30日,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出售生产基地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生产基地资产出售给4,400万元出售给自贡市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集团”)。同日,公司与文旅集团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生效。2025年7月8日,公司收到全部交易款4,364.80万元(已扣除交易服务费35.2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大西洋关于“生产基地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6号)《大西洋关于“生产基地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7号)。

近日,该生产基地的不动产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动产权力已正式过户至文旅集团。本次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损益的影响金额,最终以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申报,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申报,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债权人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富安路3号小熊电器新总部。  
2.申报时间:2025年11月19日至2026年1月2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3.联系人:宋轶、郑文福  
4.联系电话:0757-29390865  
5.传真号码:0757-23663298  
6.邮递地址:528322  
特此公告。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59 证券简称:小熊电器 公告编号:2025-075

##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小熊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要求和规定,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